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促进先进科研成果

转化应用，提升教育科研水平，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广泛传播，促进科研成果及教育转化。

第三条 《教育成果要报》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规划办）主办，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高校及教育部直属单位（以下简称有关单位）协同合作。

第二章 组织办法

第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收稿登记、审稿、编辑、印制、报送等工作，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教育成果要报》征稿的组织宣传，督促本地区（学校）的稿件提交等工作。

第五条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确立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络员所在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电报地址及电报挂号号通知本办。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科规划办应指定一名或两名联络员，并报本办备案。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科规划办应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本办联系，并定期向本办报送本地区教科规划工作简报。

第三章 稿件管理

第八条 编辑人员在处理稿件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教学大纲和有关规定，并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第九条 稿件在发表前应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报本办备案。

4. 分析深入透彻，言之有物，持之有据，充分运用新数据、新案例；

5.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可行，注重建设性，富有启发性；

6. 观点鲜明，逻辑缜密，条理清晰，结构合理，文风朴实，语言精炼；

7.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字数在 5000 字以内。

第十一条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

第十二条 《教育成果要报》一般实行“三审”制度，分别是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必

须由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签字后方可报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十四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十五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十六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十七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十八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十九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二十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二十一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二十二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二十三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二十四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二十五条 本要报实行“三审”制度，即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

第十六条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或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的评审、鉴定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对省部级管理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刊发数量、获批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作为课题申报、优秀成果评选等方面激励的参考。

第十九条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在《教育成果要报》刊发情况将作为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转化成果被《教育成果要报》刊发的课题，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根据《教育成果要报》刊发统计情况进行通报。刊发稿件择优编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汇编》，公开出版。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主管部、委、办、局、直属单位、地方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出版单位、媒体等，对刊发《教育成果要报》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激励。